

2022 年临时困难救助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2
(三) 项目实施情况.....	2
二、绩效评价概述.....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指标体系.....	3
(三) 评价程序.....	3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4
(一) 总体结论.....	4
(二) 绩效分析.....	5
四、主要绩效.....	9
(一) 及时高效发放补贴,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9
(二) 兜底民生基本保障, 促进社会公平与公正.....	9
五、存在问题.....	9
(一) 前期调研工作欠缺, 预算精准度有待提高.....	9
(二) 绩效管理认识不足, 目标设置不规范.....	10
六、相关建议.....	10
(一) 多渠道开展调研工作, 充分掌握民意.....	10
(二) 强化绩效理念, 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10
附件: 2022 年临时困难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2022年临时困难救助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受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委托，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中山市三乡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的“2022年临时困难救助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经过书面评审、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经综合评定，“2022年临时困难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9.8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1〕43号）要求，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中山市三乡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设立临时困难救助金项目，遵循“应救尽救，及时施救”原则，为申请需要救助困难群体发放救助金，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对符合《中山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救助条件的中山市三乡镇居民家庭或个人按审核结果发放低保金，救助对象包括低保、低收入及教育、医疗费用支出困难群体。

依据《中山市 2022 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体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低保及教育、医疗费用支出困难群体根据最新标准 1,160 元/人/月执行。

申请审批、救助金发放流程如下：

1.审批基本工作流程：申请→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入户调查→初审→初审公示→审核→审核公示。

2.救助金发放流程：经办人签名→审核人签名→单位负责人审批签名→镇财政结算中心会计复核→银行转账。

（三）项目实施情况

依据《救助人员明细清单》和资金明细账，2022 年项目单位共审批通过困难群体 33 个（含家庭和个人），发放救助金 81 人次，其中，单次申请困难群体 24 个，发放救助金 45 人次；申请 2 次以上困难群体 9 个，发放救助金 36 人次。除此之外，救助外地过路困难人员 21 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共下达本级预算资金 350,000 元，支出金额 245,412.80 元，资金支出率为 70.12%，支付明细见表 1-1。资金支出率偏低，由此反映出以下问题：前期预算测算不够精准，调研工作不够扎实。

表 1-1 资金支出明细表

救助类型	救助金额(元)	备注
低保群体	161,760	发放 49 人次
低收入群体	34,440	发放 10 人次
教育费用支出困难群体	16,080	发放 7 人次
医疗费用支出困难群体	36,640	发放 15 人次
其他	1,132.80	救助外地过路困难人员 21 名
合计	245,412.80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 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衡量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二)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和 22 个四级指标组成，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 评价程序

1. 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匹配行业、绩效、

财务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小组。我司开展前期调查，收集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材料和数据。

2.材料收集及书面审核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主要对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

3.综合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书面审核情况，对项目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意见。

4.撰写及提交评价报告

结合收集的材料数据、书面评审、综合评价意见等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最终经过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审核验收，形成终稿。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经综合评定，“2022年临时困难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9.8分，评价等级为“良”。本项目保障措施齐备，管理机制健全，资金管理合理合规，实施效益良好，能有效保障社会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但存在以下几点问题：一是未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影响预算精准度和资金支出率。二是绩

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个别指标设置欠科学。

（二）绩效分析

1.决策（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1）论证充分性（分值 4 分，得分 2 分）。依据《2022 年公共服务办公室预算研究小组会议纪要》，本项目经项目单位内部讨论决议立项申报预算，但缺少前期对居民情况摸底调查材料，事前准备工作不够扎实，扣 2 分。

（2）完整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依据《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本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效益等指标。

（3）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依据《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本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符合项目支出方向，但目标内容过于简单，未能充分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扣 1 分。

（4）可衡量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依据《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本项目产出指标具备可衡量性，但效益指标偏定性，可考核性偏低，扣 1 分。

（5）制度完整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本项目依据《中山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及《中山市 2022 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体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执行，制度较健全。

（6）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因本

项目性质属于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基于困难群体的自愿申请，故项目单位只能依据当年度困难群体申请情况，实时开展资格审批、资金发放等工作。

（7）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得分3分）。2022年本项目申请本级预算资金350,000元，实际下达35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

（8）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2分，得分2分）。依据《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项目单位预算于2022年2月15日足额下达，资金到位及时。

（9）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本项目资金依据《中山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及《中山市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体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并结合困难群体申请救助金实际情况进行按需合理分配。

2.管理（分值20分，得分18.2分）

（1）资金支出率（分值6分，得分4.2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共下达本级预算资金350,000元，支出金额245,412.80元，资金支出率为70.12%，扣1.8分。

（2）支出规范性（分值6分，得分6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本项目预算2022年未发生调整，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现象，会计核算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要求，专账管

理合法合规。

(3) 程序规范性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依据所抽查部分救助金申请审批台账, 各项流程手续材料齐全, 填写规范。

(4) 监管有效性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本项目依据《中山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执行救助事宜, 申请、审批流程清晰明确, 结合所抽查部分救助金申请审批台账, 申请人信息经过项目单位审核并报市民政局审批, 管理机制较健全。

3. 产出 (分值 30 分, 得分 28.1 分)

(1) 预算控制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项目单位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

(2) 成本节约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本项目依据《中山市 2022 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体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 低保及教育、医疗费用支出困难群体根据最新标准 1160 元/人/月执行。

(3) 救助工作完成率 (分值 10 分, 得分 8.1 分)。依据本项目测算明细, 年初预计申请救助 100 人次, 实际救助 81 人次, 救助工作完成率 81%, 扣 1.9 分。

(4) 救助服务率 (分值 8 分, 得分 8 分)。依据《救助人员明细清单》和资金明细账, 2022 年共审批困难群体 33 个, 实际救助 33 个, 额外救助外地过路困难人员 21 名,

救助服务率 100%。

(5) 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依据《救助人员明细清单》和资金明细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审批通过困难群体均已按时发放救助金。

4. 效益 (分值 30 分, 得分 27.5 分)

(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依据《中山市 2022 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体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 为遵循《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2〕44 号) 及《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有关要求, 各项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均按社会经济现状相对提高。

(2) 救助群体覆盖情况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本项目所救助对象类型均已覆盖《中山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规定范围。

(3) 制度建设完善性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本项目主要以《中山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执行救助事宜, 各项工作制度健全, 救助标准能顺应社会经济发展进行调整, 可持续性较强。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值 5 分, 得分 2.5 分)。项目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但从“应救尽救, 及时施救”原则, 本项目为申请需要救助困难群体发放救助金, 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的角度而言, 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 酌情扣 2.5

分。

四、主要绩效

（一）及时高效发放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项目单位对 2022 年度三乡镇内申请临时困难救助金的困难群体，依据《中山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高效完成审批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当年度共发放救助金 81 人次，救助困难群体 33 个，额外救助外地过路困难人员 21 名。

（二）兜底民生基本保障，促进社会公平与公正

本项目秉承着“应救尽救，及时施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信息公开，合理公正；政府救助，社会帮扶”的原则，体现了社会公正和公平，通过为困难群众提供必要的帮助，确保了每个人在遇到困难时都能得到应有的支持，传达出社会对困难群体的关心和支持，有助于增强社会的凝聚力，促进社会和谐。

五、存在问题

（一）前期调研工作欠缺，预算精准度有待提高

项目单位未开展前期门户摸底调研工作，对三乡镇困难群体数量、申请意愿等信息掌握不足，在预算测算过程中直接以往年数据作为参考，而本项目救助金发放规模受困难群体申请意愿等主观意识影响，在未经走访了解实际情况前提下，较难精准测算救助数量，进而影响预算精准度，容易造

成资金支出率偏低。

（二）绩效管理认识不足，目标设置不规范

依据《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发放临时困难救助金发放”完整性、合理性不足，不能清晰准确地反映项目的实际产出及其带来的效果，无法为项目实际执行提供指导及约束。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效益指标“提升生活水平达标率”“保障困难对象社会稳定率”“补贴对提升困难对象生活影响”偏定性，相应的佐证数据较难界定，衡量难度较大。

六、相关建议

（一）多渠道开展调研工作，充分掌握民意

建议项目单位在进行项目预算测算之前，应对三乡镇困难群体的数量、申请意愿等信息进行充分的摸底调研。一是可通过实地走访、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第一手资料，了解实际情况。二是可与相关部门、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三乡镇困难群体的最新信息，通过信息共享，提高预算测算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强化绩效理念，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结合项目内容和预期实现的效益填写项目绩效总目标，并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和内容逐次设置可衡量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为项目执行指明方向和任务，提升目标合理性和约束力。以绩效目标为抓手，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落地。针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可修改为“对当年度申请救助金困难群体提供临时救助，严格落实审核工作，及时发放救助金，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绩效指标可参考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对应的四级指标。

附件：2022 年临时困难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完整性	2
			目标设置	6	合理性	2
					评分标准	得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报告、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前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
					依据《2022 年公共服务业办公室》, 本预算研究小组会议纪要》, 本项目经项目单位内部讨论决议立项申报预算, 但缺少前期对居民情况摸底调查材料, 事前准备工作不够扎实, 扣 2 分。	
					依据《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核查版)》, 本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效益等指标。	
					依据《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核查版)》, 本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符合项目支出方向, 但目标内容过于简单, 未能充分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 扣 1 分。	

评价指标							评分依据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2	可衡量性	2	依据《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本项目产出指标具备可衡量性，但效益指标偏定性，可考核性偏低，扣1分。
					1	制度完整性	1	本项目依据《中山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及《中山市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执行，制度较健全。
				保障措施	2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因本项目性质属于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基于困难群体的自愿申请，故项目单位只能依据当年度困难群众申请情况，实时开展资格审批、资金发放等工作。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2022年本项目申请本级预算资金350,000元，实际下达35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依据《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项目单位预算于2022年2月15日足额下达,资金到位及时。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资金依据《中山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及《中山市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并结合困难群众申请救助金实际情况进行按需合理分配。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共下达本级预算资金350,000元,支出金额245,412.80元,资金支出率为70.12%,扣1.8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本项目预算2022年未发生调整,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	

评价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现象,会计核算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要求,专账管理合法合规。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依据所抽查部分救助金申请审批台账,各项流程手续材料齐全,填写规范。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本项目依据《中山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执行救助事宜,申请、审批流程清晰明确,管理机制较健全。依据所抽查部分救助金申请审批台账,申请人信息经过项目单位审核并报市民政局审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项目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本项目依据《中山市 2022 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体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低保及教育、医疗费用支出困难群体根据最新标准 1160 元/人/
	完成进度	10	救助工作完成率	10	考核补助金是否按年初预计人数发放，救助工作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年初预计发放人数*指标分值。	8.1	依据本项目测算明细，年初预计申请救助 100 人次，实际救助 81 人次，救助工作完成率 81%，扣 1.9 分。			
	完成质量	15	救助服务率	8	考核对所申报通过的群体是否均提供救助服务，救助服务率=实际救助人数/审核通过人数*指标分值。	8	依据《救助人员明细清单》和资金明细账，2022 年共审批困难群体 33 个，实际救助 33 个，额外救助外地过路困难人员 21 名，救助服务率 100%。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7	考核对救助金发放对象的资格审核过程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结果是否精准，救助金发放准确率=审核无误人数/申请通过人数*指标分值。	依据《救助人员明细清单》和资金明细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审批通过困难群体均已按时足额发放救助金。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10	考核补助标准今年是否有提高，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提升明显、合理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依据《中山市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体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为遵循《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保障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2〕44号）及《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有关要求，各项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均按社会经济现状相对提高。	
				救助群体覆盖情况	10	考核所救助的对象是否在《中山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的群体范围内，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本项目所救助对象类型均已覆盖《中山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规定范围。		
				制度建设完善	5	考核临时救助的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可持续	5	本项目主要以《中山市临时救		

评价指标							评分依据	得分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发展		性		持续。	助实施办法》执行救助事宜，各项工作制度健全，救助标准能顺应社会经济发展进行调整，可持续性较强。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救助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项目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但从“应救尽救，及时施救”原则，本项目为申请需要救助困难群体的发放救助金，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的角度而言，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酌情扣2.5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9.8	
备注：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90分）、良（80≤X<90）、中（70≤X<80）、低（60≤X<70）、差（<60分）。										
良										